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石牛溪新光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五期)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説明
社會因素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 多寡、年龄結構	本工程擬興建長度約230公尺,坐落於雲
		林縣斗南鎮東明里,依據雲林縣斗南戶政
		事務所 107 年度 9 月份統計資料,東明里
		人口數為 1,100 人,年齡結構皆以 20~70 歲
		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14筆面積
		1.16534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8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
		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徴收計畫對周圍社 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 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 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 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 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 尚無弱勢族群,且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
		水造成之損失,反可改善周遭民眾生活。 2. 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 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評イ	古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徴收計畫對居民健 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內 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房舍之損失, 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進 而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 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 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 高政府相關稅收。
	徴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為 0.049542 公頃、特地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06656 公頃、時度 以 1.10646 公頃。 2.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人養之 1.2 大 2.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人 1.2 大 2 大 2 大 2 大 2 大 3 2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 2 大 2 大 2 大 3 3 2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 2 大 2 大 2 大 3 3 2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 2 大 3 3 2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 2 大 2 大 3 3 2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 2 大 3 3 2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 2 大 3 3 2 公頃,可减少農土壤企会是 2 大 3 3 2 公頃,可减少農土壤流, 2 大 3 3 2 公頃,可减少農土壤流失, 3 3 2 公頃,可减少農土壤流, 2 大 3 2 2 2 2 3 2 3 2 3 3 3 3 3 3 3 3 3

評估	古分析項目	影響説明
		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
		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
		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作堤防工程,以
		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
		全。
		(2.)必要性:本河段淤積嚴重,且未施作堤
		防及水防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
		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
		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
		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性。
		(3.)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
		床及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
		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
		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
		溢流與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使用工
		程範圍內農地。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林業
		以務農為生。
		2.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
		進周遭農業發展。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	3.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
	就業或轉業人口	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
		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協助其前
		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
		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
		能,亦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	1.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
	府配合興辦公共設 施與政府財務支出	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
	及負擔情形。	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説明
	徴收計畫對農林漁 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 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 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對農林產業鏈有 正面影響。
	徴收計畫對土地利 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 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 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 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 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 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 自然風貌城鄉自然 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 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 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 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 文化古蹟改變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 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 生改變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林業為生,為 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 利。 2.本工程施作範圍已盡量使用河道內土地, 雖徵收計畫仍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部 分所有農地,惟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 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 生活條件。
	徴收計畫對該地區 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 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 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 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介	古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2.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徴收計畫對周邊居 民或社會整體之影 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 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 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 安全,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道 路邊種植植坡可增進綠化功能、防汛道路 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 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 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 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影響說明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 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氣候變遷委員 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全球平 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溫氣不 學之是, 學文體加且增強,每年大災不 學工學, 是一人數學 是一人數學 是一人數學 是一人數學 是一人數學 是一人數學 是一人數學 是一人數學 是一人數學 是一人數學 是一人數學 是一人數學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本工程所需土地屬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特地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等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 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 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 形,認為適當或應 加以評估參考之事 項。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 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 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水防道路可兼 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 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綜合評估分析	屬 1. 本述環及事必為橋斷段相工合(1)	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 工程,其以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以是, 以是, 以是, 以是, 以是, 以是, 以是, 以是, 以是, 以是
		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

影響說明

用等方式:查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石牛溪規劃報告之25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 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 理。